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VISIONS AHEAD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聯祥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富利環球發展有限公司(「買方」)、廣州吉祥房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賣方向買方出售中廣投資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到框架協議之條款或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按董事之意見而同意相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據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將視為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上述普通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數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